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登記注意事項

附件 2

- 一、 報名登記時間為上班日，約見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亦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 嚴禁本所員工參加「區長與民有約」或代替申請登記。
- 三、 申請登記時應由本人親自到場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核對，年長行動不便者，得由直系親屬代為申請登記。但，約見時，如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取消約見資格。
- 四、 「約見時間」未到，視同放棄，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；到達會議時已過約見時間，則須再隔 1 名約見。
- 五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其登記，事後發覺者，取消其約見資格：
 - (一) 陳情案涉司法訴訟或已裁判案件。
 - (二) 陳情案涉行政救濟中或已裁判案件。
 - (三) 陳情案係重複約見案件(會前同意撤銷約見者亦同)。
 - (四) 陳情案內容要求保密案件。
 - (五) 非本區居民陳情案件。(但事涉本區事項，則准予受理登記)
 - (六) 陳情案非屬本區權責案件。
 - (七) 本區針對該陳情案已組專案小組處理。